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37,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961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 2.60%或 2.80%；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 30,0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97 期(14 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 2.60%或 2.80%；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26 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 7,0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 或 3.5% 或 3.9%	26.22	自有资金
2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34.84	自有资金
3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16.86	自有资金
4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7.98	自有资金
5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 或 3.5% 或 3.8%	24.42	自有资金
6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 3.35%	79.01	自有资金
7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8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15%	42.01	自有资金
9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 或 3.5%	102.04	自有资金
10	2020-8-21	2020-057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 或 3.5%	25.51	自有资金
11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12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13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 或 3.15%	8.54	自有资金
14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15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 2.55%或 2.75%	16.04	自有资金
16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31.01	自有资金
17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15%	16.63	自有资金
18	2021-1-9	2021-002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15%	4.38	自有资金
19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 2.95%或 3.03%	7.28	自有资金
20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 2.75%或 2.95%	15.13	自有资金
21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19.23	自有资金
22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 或 3.18%	12.02	自有资金
23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 或 3.24%	12.16	自有资金
24	2021-2-3	2021-01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5.97	自有资金
25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7%	30.14	自有资金
26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7%	7.53	自有资金
27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4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29.46	自有资金
28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8.18	自有资金
29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 2.65%或 2.85%	16.04	自有资金
30	2021-3-3	2021-018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 或 0.5%-2.5%	3.00	自有资金
31	2021-3-3	2021-018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40%	50.09	自有资金
32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5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5%	27.47	自有资金
33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400	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32.04	自有资金
34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0	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42%	13.81	自有资金
35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600	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或 3.41%	6.32	自有资金
36	2021-3-16	2021-02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4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9.19	自有资金
37	2021-3-16	2021-02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40%	18.89	自有资金
38	2021-4-8	2021-05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 3.05%或 3.25%	17.34	自有资金
39	2021-4-30	2021-06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 3.20%或 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40	2021-5-12	2021-06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7,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 2.60%或 2.8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7,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4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3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杨银兴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6,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508,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6,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22	周孝伟
2	00*****544	罗素玲
3	00*****086	罗耀东
4	08*****934	东莞市天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08*****167	东莞市天之宝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咨询联系人：罗泽武

咨询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电话：0769-8915100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函告，获悉昇兴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昇兴控股	是	960	1.77%	0.98%	否	否	2021/5/10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资金需求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4,341.6873	55.63%	36,800	37,760	69.49%	38.65%	37,760	100%	-	-
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8,000	8.19%	1,200	1,200	15.00%	1.23%	1,200	100%	-	-
合计	62,341.6873	63.82%	38,000	38,960	62.49%	39.88%	38,960	100%	-	-

注：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16 万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84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0 万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昇洋发展无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昇洋发展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6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

昇兴控股及股东昇洋发展股权质押融资的全部款项用于企业资金需求，质押到期前，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股东昇洋发展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目前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1-02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 158 号)，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 公司由于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的规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生效实施前已经被暂停上市的公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原规则")的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及退市整理期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及 14.4.4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 158 号)，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债务重组，积极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债务重整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希望通过司法手段启动债务重整工作，化解债务负担，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但因公司债务涉及事项多且问题复杂，公司虽尽力协调各方力量但收效甚微，同时受大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未能解决、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能完成债务重整工作。

(三)公司积极展开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电子邮箱：opzqb@oupuzw.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47,636,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18.89%。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CIG 开曼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CIG 开曼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2,2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7,636,618	18.89%	IPO 前取得：21,682,5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7,636,618	18.8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343,334	5.69%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365,099	3.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70,345,051	27.90%	—

注：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简称"康令科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52,200	0.10%	2021/5/11 ~ 2021/5/11	集中竞价交易	14.38 ~ 14.72	3,664,662.00	已完成	47,384,418	18.7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5/12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5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